

标段编号：2019-440307-65-03-107366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硬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目 录

1、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2
①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业绩 1-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4800 万元	9
项目经理业绩 2-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3242 万元	16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26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29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3242 万元	34
③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44
2、企业业绩	79
（1）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80
（2）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天茂领航花园项目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87
（3）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92
（4）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1 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102
3、资产负债率情况	107
① 2023 年财务报表.....	108
② 2022 年财务报表.....	137
4、履约信用评价	168

1、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冷祥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 802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1400300102 1 号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钟孟贤	/	质量员证	/	044171069441 7009411	土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姚林廷	/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31724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王华华	/	C 证	/	粤建安 C3(2024)0065 423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叶洪	/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 7004023	建筑工程
专职施工员	李树苍	工程师	施工员	中级	220101010000 3972	土建
专职施工员	陈庆明	/	施工员	中级	044171019441 7013781	土建
精装施工员	吴家杰	/	施工员	中级	044221020000 7000017	装饰装修
资料员 /劳资 专管员	钟惠玉	/	劳务员	/	220114000000 3795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石文青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2144000072 78	土木建筑
深化设计师	吴高阳	设计师	设计师	中级	200300304143 8	室内设计
深化设计师	陈新华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190304600264 9	建筑装饰
机电工程师	李建民	机电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19441 7009580	土建

①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冷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4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500383198904078735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22.01-至今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							
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024.01.31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42 万m²	4800 万元	深圳市		
2	2023.3.3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24 万m²	3242 万元	惠州市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承建 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 以置评)。							

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 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 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冷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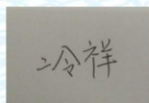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19至2025-09-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9-19至2026-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冷祥
签名日期: 202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11776

姓 名: 冷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4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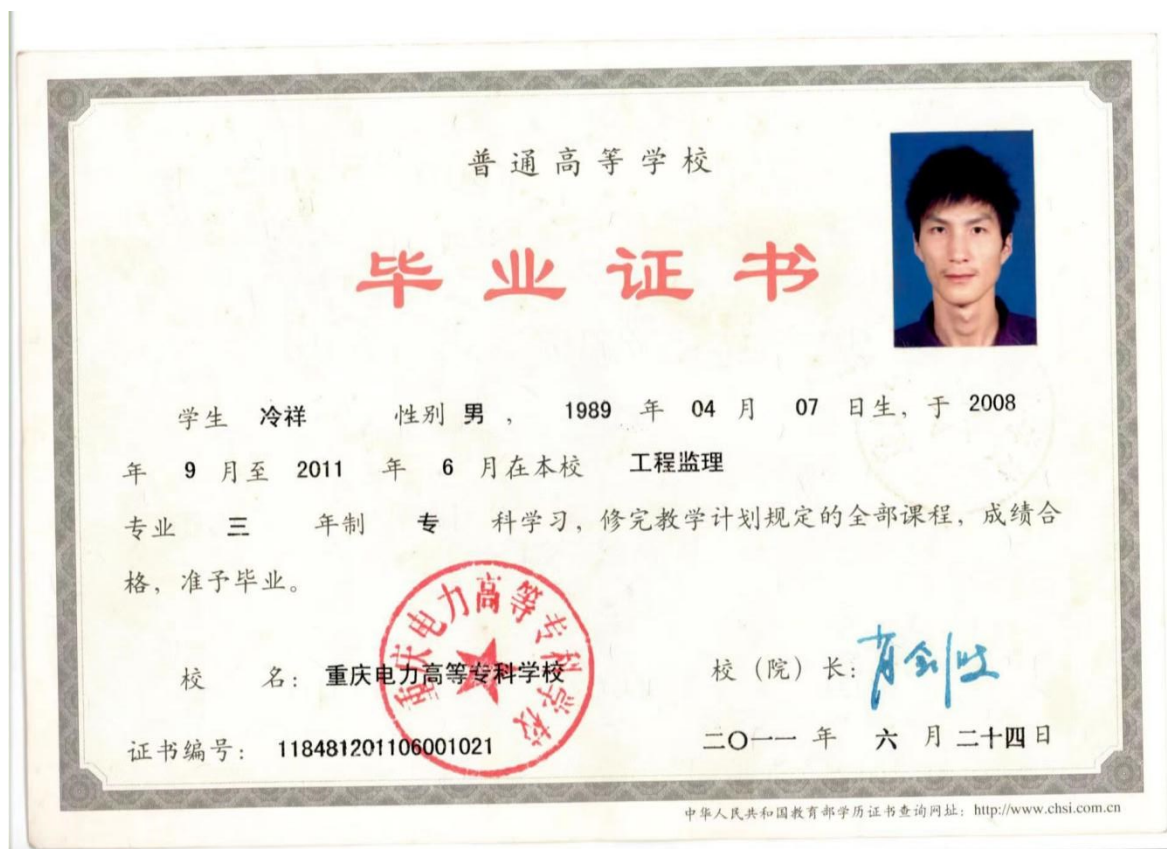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冷祥

社保电脑号：805309212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904078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54.92	346.72		61.68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38f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日期：2023/07/18
主送：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深圳城市公司
致：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建筑面积	41.67万m2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五和大道以西澜清一路以北东南侧		
中标价格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中标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6A、6B、6C、6D栋共计四栋塔楼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户内配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具体以落地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检验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合格。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8日



202308-27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三）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5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3. 工程面积： 建筑面积约 42 万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颐璟项目东区：标段三：6A、6B、6C、6D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 (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户内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2) 甲供材：瓷砖、岩板、工程灯具、开关插座、洁具五金、小五金、换气扇、浴霸、凉霸。

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甲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协调管理、进度跟踪、施工质量查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44,036,697.25 元 (☑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4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万元整)。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2. 结算款：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书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97%。

3. 保修款：甲方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

第二部分 通用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指“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 (2) 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线金良，甲方的指令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 (3) 乙方：指“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张鑫，项目经理：冷祥，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负责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的代表。
- (5)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单位。
- (6) 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单位。
- (7)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9)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0)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履行合同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13)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需要及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4)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使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以及甲方因工程地点所限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及路径。
-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变更通知、修改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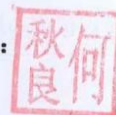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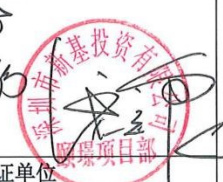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6A、6B、6C、6D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8
总包单位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8.30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是 ☐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 是 ☐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 是 ☐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 是 ☐ 否\无影响 ☐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说明:		
6、其他	☐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项目经理业绩 2-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
装修工程-3242 万元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发包本工程给乙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进行计算,采用定额计价,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最终结算价按照8%整体下浮),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条:工程概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楼1到10层除展厅及三层主机房外的全部区域及地下室楼梯间、地下室电梯间;9#楼首层用餐区域、2层用餐区域、3层健身区域、10层的6间高管宿舍套房;13#楼1层、2层室内区域;
- 2、以上区域内的装修工程:硬装骨架、基层、饰面部分;卫生间、茶水间的二次防水、不含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及摆件、活动灯具及吊灯、绿化、窗帘、电视及各类信息屏末端、健身器械、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 3、以上区域内的电气专业（照明、插座）工程，不含智能化专项的供电管路及系统配电；各用电设备至各楼层配电箱管线及用电末端（照明与插座、预留接线点）、各楼层分配电箱到各楼层部配电总箱开关下端管线铺设；各楼层内空调室内机、各楼层新风机、排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空调主机的配电电缆、线槽、开关控制箱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的管线、箱体等；不含 1 号楼 10 层二次厨房区域内各类设备的配电管线与箱体；
- 4、以上区域内的给排水专业（茶水间、卫生间区域），从各楼层层间水管井水表节点到各类用水设备的管线与设备；各类排水设备到各楼层层间提水立管驳接口位置；
- 5、以上区域内 1 号办公楼展厅、9 号宿舍楼 1 层、2 层厨房的暖通专业（空调、排风、新风）卫生间的排风、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排风自排风风口至提至室内（管井）间的管线与设备采购与安装；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新风自预留新风井（室外新风百叶处）至各室内新风出口百叶处间的管线与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6、设计文件、图纸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1 号楼外立面 Logo 制作及安装；1 号楼首层主（次）入口室外部分施工），同时还包含：由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程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元（¥ 26,777,951.19元）；签约合同价：26,777,951.19 元为合同内施工上限价，除变更、签证外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上限价；合同范围内结算：a、合同内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结算价执行；b、合同内结算价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作为合同内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 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 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同时下达开工令。

备注：开工令及施工范围内现场移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此时间后，将产生赶干费及其他措施费用；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移交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的时间为准）

第一部分（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一号楼 4~9 层、10 层；9 号楼 2 层、3 层、10 层）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机电、暖通工程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40%；

11) 本合同文件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12) 结算办法: 乙方根据竣工图编制结算(工程量及单价按实计算),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 8%整体下浮后结算, 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 不参与下浮。

第九条: 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 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1) 在工程完工时, 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保持现场整洁; 在保修期终止前,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 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施工相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 项目经理 冷祥; 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 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 如有必要, 甲方可进行面试,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 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视同违约, 每一人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 均需专职在岗, 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 乙方若有调整要求, 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 每一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 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 每逾期一天, 承担违约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合同附件三：《设计图纸》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补充合同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鉴于：

1、甲乙双方在2022年11月11日签署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是按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编制的工程估算价，后续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物料书，与原合同估算价的材料发生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以达到整体装饰工程的落地效果为前提，提升了装饰材料的档次，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3、原合同价所概述饰面材料，如装饰面层、安装设备（电气、灯具、洁具等材料）当时设计单位无提供材料的详细参数，估算价按普通档偏低的标准报价；施工时按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纸及物料参数要求，进行选样、确样及采购，按提升材料档次后的定样，石材、瓷砖、地毯、木饰面、灯具等相关主材价格也有所上调。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此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原合同”之第三条“工程费用”变更为：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32,425,955.13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邮 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帐 号：8110301012200645015

联 系 人：薛冰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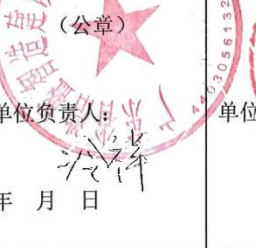
电 话：0755-26900185

传 真：

一
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0 1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1042.3 m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冷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薛冰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9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441402198109011824			执业资格	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10.01-至今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022.08.15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15000 m ²	1739 万元	宁德市		
2	2023.3.3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24 万m ²	3242 万元	惠州市		
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建 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 评)。							

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 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 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冰君

社保电脑号：8105004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10901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54.92	61.68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aff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深浩盛合同第 20220515 号

合同编号：TS-HS-2022051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

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发 包 人：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工程内容：包括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

拟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022 年 8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有关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 (¥: 17398929.51元)。(承包价中不含承包配合费、承包升降机及施工水电费等。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预算书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即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经确认为准，清单中没有项目、材料及综合单价施工过程中应经双方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到位，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

发包人：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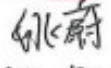
电话：0755-269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305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5000 m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5日
项目经理	李文圣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 经查3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 符合要求5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3242 万元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发包本工程给乙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进行计算,采用定额计价,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最终结算价按照8%整体下浮),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条:工程概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楼1到10层除展厅及三层主机房外的全部区域及地下室楼梯间、地下室电梯间;9#楼首层用餐区域、2层用餐区域、3层健身区域、10层的6间高管宿舍套房;13#楼1层、2层室内区域;
- 2、以上区域内的装修工程:硬装骨架、基层、饰面部分;卫生间、茶水间的二次防水、不含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及摆件、活动灯具及吊灯、绿化、窗帘、电视及各类信息屏末端、健身器械、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 3、以上区域内的电气专业（照明、插座）工程，不含智能化专项的供电管路及系统配电；各用电设备至各楼层配电箱管线及用电末端（照明与插座、预留接线点）、各楼层分配电箱到各楼层部配电总箱开关下端管线铺设；各楼层内空调室内机、各楼层新风机、排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空调主机的配电电缆、线槽、开关控制箱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的管线、箱体等；不含 1 号楼 10 层二次厨房区域内各类设备的配电管线与箱体；
- 4、以上区域内的给排水专业（茶水间、卫生间区域），从各楼层层间水管井水表节点到各类用水设备的管线与设备；各类排水设备到各楼层层间提水立管驳接口位置；
- 5、以上区域内 1 号办公楼展厅、9 号宿舍楼 1 层、2 层厨房的暖通专业（空调、排风、新风）卫生间的排风、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排风自排风风口至提至室内（管井）间的管线与设备采购与安装；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新风自预留新风井（室外新风百叶处）至各室内新风出口百叶处间的管线与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6、设计文件、图纸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1 号楼外立面 Logo 制作及安装；1 号楼首层主（次）入口室外部分施工），同时还包含：由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程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元（¥ 26,777,951.19元）；签约合同价：26,777,951.19 元为合同内施工上限价，除变更、签证外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上限价；合同范围内结算：a、合同内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结算价执行；b、合同内结算价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作为合同内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 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 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同时下达开工令。

备注：开工令及施工范围内现场移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此时间后，将产生赶干费及其他措施费用；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移交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的时间为准）

第一部分（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一号楼 4~9 层、10 层；9 号楼 2 层、3 层、10 层）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机电、暖通工程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40%；

11) 本合同文件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12) 结算办法: 乙方根据竣工图编制结算(工程量及单价按实计算),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 8%整体下浮后结算, 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 不参与下浮。

第九条: 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 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1) 在工程完工时, 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保持现场整洁; 在保修期终止前,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 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施工相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 项目经理 冷祥; 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 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 如有必要, 甲方可进行面试,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 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视同违约, 每一人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 均需专职在岗, 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 乙方若有调整要求, 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 每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 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 每逾期一天, 承担违约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合同附件三：《设计图纸》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补充合同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鉴于：

1、甲乙双方在2022年11月11日签署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是按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编制的工程估算价，后续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物料书，与原合同估算价的材料发生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以达到整体装饰工程的落地效果为前提，提升了装饰材料的档次，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3、原合同价所概述饰面材料，如装饰面层、安装设备（电气、灯具、洁具等材料）当时设计单位无提供材料的详细参数，估算价按普通档偏低的标准报价；施工时按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纸及物料参数要求，进行选样、确样及采购，按提升材料档次后的定样，石材、瓷砖、地毯、木饰面、灯具等相关主材价格也有所上调。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此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原合同”之第三条“工程费用”变更为：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32,425,955.13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邮 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帐 号：8110301012200645015

联 系 人：薛冰君

电 话：0755-26900185

传 真：

一
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0 1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1042.3 m 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冷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 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 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③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钟孟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8001102011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0941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姚林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2241519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1724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华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2199504100813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5423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钟惠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7412121028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		2201140000003795

质量负责人 钟孟贤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9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孟贤
	身份证号: 44140219800110201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孟贤

证件号码：441402198001102011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611404766565	4190	586.6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4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5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6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7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8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9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0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1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2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7日



安全管理负责人 姚林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724	
姓 名:	姚林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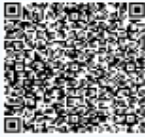


姓名: 姚林廷		社保电脑号: 50151031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2241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44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2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c7b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034463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王华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5423	
姓 名:	王华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王华华	社保电脑号: 811070111	身份证号码: 5221211995041008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446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叶洪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4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洪

身份证号: 44142119790208081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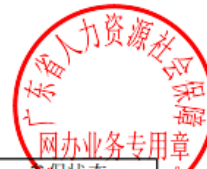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叶洪

证件号码：441421197902080811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611404766565	4190	586.6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4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5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6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7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8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9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0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1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2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7日



专职施工员 李树苍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86848 号

31

李树苍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程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2201010100003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树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24198209061835

证书编号：2201010100003972

证书有效期：2025年01月07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李柯荳		社保电脑号: 603176338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82090618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44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46.72		61.68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712e3f53fb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施工员 陈庆明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137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庆明
	身份证号: 4414211979010904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32791537646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庆明

证件号码：44142119790109041X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611404766565	4190	586.6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4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5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6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7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8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09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0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1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412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7日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家杰

身份证号: 4417811985112002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杰

社保电脑号：607092742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51120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30	22.68	2520	20.15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54.92	1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a16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劳资专管员 钟惠玉

证书编号: 22011400000037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惠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02197412121028	
证书编号: 2201140000003795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工作单位: 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钟惠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741212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23-2025.08.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钟惠玉

证件号码: 441402197412121028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01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终止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0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0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611404766565	4190	586.6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4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5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6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7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8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09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10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11	611404766565	4190	628.5	0	335.2	2000	16	4	18	
202412	611404766565	4492	673.8	0	359.36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7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造价工程师 石文青

	姓名: <u>石文青</u> 身份证号码: <u>420281198706214291</u> 性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7278</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27</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27</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石文青
广东省浩盛建设集团
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文青

社保电脑号：626212603

身份证号码：4202811987062142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61.68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60d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高阳

身份证号：36233119910820241X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高阳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9888646
 单位编号：31034463

身份证号码：36233119910820241X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310344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378.38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9202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新华

身份证号：3622011994101004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649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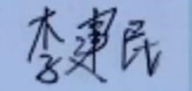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新华		社保电脑号: 648357938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4101004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44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344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344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344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2	32.68	2520	20.40	5.04
合计				8717.04	4361.6			3567.59	1407.62			424.81				246.72	61.68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12e3f1275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6日-2025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建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1		
注册编号：	粤2442022202221600		
聘用企业：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8至2026-10-1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0-31至2025-10-30）		
			
			
	个人签名：李建民		
签名日期：202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3250

姓 名: 李建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5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李建民 社保电脑号：811913041 身份证号码：441421197505111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5-03-04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3f403b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446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竣工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超过 10 项,第 10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 积/m²）	在建 或者 竣工 时间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4800	42 万m²	2024.05.30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P80-86
2	天茂领航花园项目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4200	11.8 万m²	2023.11.10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P87-91
3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3242	24 万m²	2023.03.31	惠州市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92-101
4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1 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3251	26.8 万m²	在建	深圳市福田区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02-106
...							
合计		15493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日期：2023/07/18

主送：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深圳城市公司

致：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户内装修工程（标段三）	建筑面积	41.67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五和大道以西澜清一路以北东南侧		
中标价格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中标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6A、6B、6C、6D栋共计四栋塔楼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户内配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具体以落地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检验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合格。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8日



深浩盛合同第 202308-27 号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三）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5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3. 工程面积： 建筑面积约 42 万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颐璟项目东区：标段三：6A、6B、6C、6D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 (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户内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2) 甲供材：瓷砖、岩板、工程灯具、开关插座、洁具五金、小五金、换气扇、浴霸、凉霸。

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甲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协调管理、进度跟踪、施工质量查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44,036,697.25 元 (☑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4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万元整)。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2. 结算款：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书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97%。

3. 保修款：甲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

第二部分 通用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指“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 (2) 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线金良，甲方的指令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 (3) 乙方：指“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张鑫，项目经理：冷祥，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负责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的代表。
- (5)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单位。
- (6) 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单位。
- (7)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9)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0)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履行合同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13)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需要及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4)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使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以及甲方因工程地点所限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及路径。
-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变更通知、修改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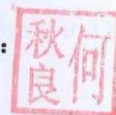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6A、6B、6C、6D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8
总包单位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8.30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是 ☐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 是 ☐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 是 ☐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 是 ☐ 否\无影响 ☐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说明:		
6、其他	☐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天茂领航花园项目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天茂集团 TIANMAO GROUP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H-TMLH-1Q-施工-0066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 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天茂集团 TIANMAO GROUP	
甲方：<u>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u> 乙方：<u>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合同签订地点：<u>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u> 签署日期：<u>2023</u> 年 <u>1</u> 月 <u> </u> 日	
第 1 页 共 450 页	

天茂领航花园项目（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 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1.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泓路西侧

1.3、工程内容：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招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工程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住宅公共区域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划分及户型分配（已删减样板房数量）为：一标段 465 户。

标段	楼栋号	楼层数	首层大堂	涉及户型	户数	户型面积	合计户数
一标段	1#楼	26	1	A1、B1	95	A1:83 m ² ; B1:71 m ²	465
	2#楼	18	2	C1、D1、D3	66	C1:108 m ² ; D1: 89 m ² ; D3:89 m ²	
	3#楼	18	2	E1、D3	68	E1:83 m ² ; D3:89 m ²	
	12#楼	18	2	C1、D1、D3	68	C1:108 m ² ; D1: 89 m ² ; D3:89 m ²	
	13#楼	18	2	E1、D3	68	E1:83 m ² ; D3:89 m ²	
	14#楼	26	1	A1、B1	100	A1:83 m ² ; B1:71 m ²	

（二）阳台拆改工程

税率调整、费率调整、包第三方空气检测、包保修、包验收通过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项及费用的全包干形式(乙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如:石材排版、瓷砖排版、吊顶排版、地板排版、机电点位排布、节点深化等,其排版损耗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并承诺不因排版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3.1、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5月30日(165个日历天,包含春节等各类节假日)。

3.2、住宅阳台拆改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10日(75日历天)。

3.3、以上总工期不变(含赶工工期,春节期间是否赶工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4、进场之后首要工作进行复尺深化设计图纸,根据深化图纸对总包土建及机电进行成活线交底并负责对涉及所有安装类分包进行放线用于控制面层成活尺寸。将完成线设置在顶板上,确保各阶段使用均能复核及可追溯性。

3.4、上述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面移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3.5、本工程施工过程当中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程日期,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通知的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其中形象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6、各分项节点工期要求

第一项:工序样板、交付样板工程2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5日

第二项:水电布管工程9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

第三项:湿作业工程120天:2022年12月25日-2023年4月20日

第四项:墙面天花腻子工程115天: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5日

第五项:木作业工程110天:2023年1月3日-2023年4月28日

第六项:部品部品安装工程60天:2022年3月15日-2023年5月15日

第七项:开荒保洁工程30天:2022年5月1日-2023年5月30日

要求:

第一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二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二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三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工程合同价款

4.1、价税合计金额为 42,000,000.00 元(合同总价), 大写: 肆仟贰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38,532,110.09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467,889.9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4.2、工程造价原则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水电、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包质量、缺陷修复费、包工期、赶工费用及赶工措施费、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风险、环境保护、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多次搬运上楼、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完工程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不因人工劳务、机械等的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有差异的, 以招标图纸为准。乙方确认已对招标清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无误; 如涉及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差异均视为乙方让利、或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清单漏项等风险对所报总价的影响; 合同中不再进行重复计量以及增减清单项。

合同生效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通货膨胀与紧缩、汇兑等均视为风险, 本合同相应计价方法不变更, 乙方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索赔。

4.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履约保函, 金额为合同总价 5% 即 210 万元整, 由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履约保函必须由国内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乙方开具履约保函并签署合同后, 甲方开始办理乙方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

第二部分: 现金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 200 万元整, 以甲方从乙方的第 1、第 2 个月进度款中扣减现金的方式缴纳, 每次扣减 100 万。当第 3、第 4 个月满足双方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后, 甲方分 2 次等额返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即每次返还 100 万元整。进度要求见合同“3.6、各楼栋形象节点要求”、质量要求见合同“六、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五、付款方式

5.1、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与阳台拆改工程分批施工、分批验收, 待全

附件八：招标阶段答疑文件

附件九：招标阶段商务洽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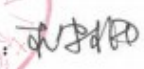
附件十：招标阶段约谈条款

附件十一：品牌控制表

附件十二：电梯临时使用费计价表

附件十三：土建移交精装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山湖海路华发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7D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邮箱：	企业邮箱：hsjsgd@126.com
电话：	电话：0755-269001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4100003051
日期：	日期：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发包本工程给乙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进行计算,采用定额计价,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最终结算价按照8%整体下浮),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条:工程概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楼1到10层除展厅及三层主机房外的全部区域及地下室楼梯间、地下室电梯间;9#楼首层用餐区域、2层用餐区域、3层健身区域、10层的6间高管宿舍套房;13#楼1层、2层室内区域;
- 2、以上区域内的装修工程:硬装骨架、基层、饰面部分;卫生间、茶水间的二次防水、不含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及摆件、活动灯具及吊灯、绿化、窗帘、电视及各类信息屏末端、健身器械、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 3、以上区域内的电气专业（照明、插座）工程，不含智能化专项的供电管路及系统配电；各用电设备至各楼层配电箱管线及用电末端（照明与插座、预留接线点）、各楼层分配电箱到各楼层部配电总箱开关下端管线铺设；各楼层内空调室内机、各楼层新风机、排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空调主机的配电电缆、线槽、开关控制箱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的管线、箱体等；不含 1 号楼 10 层二次厨房区域内各类设备的配电管线与箱体；
- 4、以上区域内的给排水专业（茶水间、卫生间区域），从各楼层层间水管井水表节点到各类用水设备的管线与设备；各类排水设备到各楼层层间提水立管驳接口位置；
- 5、以上区域内 1 号办公楼展厅、9 号宿舍楼 1 层、2 层厨房的暖通专业（空调、排风、新风）卫生间的排风、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排风自排风风口至提至室内（管井）间的管线与设备采购与安装；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新风自预留新风井（室外新风百叶处）至各室内新风出口百叶处间的管线与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6、设计文件、图纸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1 号楼外立面 Logo 制作及安装；1 号楼首层主（次）入口室外部分施工），同时还包含：由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程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 26,777,951.19 元）；签约合同价：26,777,951.19 元为合同内施工上限价，除变更、签证外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上限价；合同范围内结算：a、合同内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结算价执行；b、合同内结算价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作为合同内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 年 11 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 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 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同时下达开工令。

备注：开工令及施工范围内现场移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此时间后，将产生赶干费及其他措施费用；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移交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的时间为准）

第一部分（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一号楼 4~9 层、10 层；9 号楼 2 层、3 层、10 层）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一号楼首层及 2 层、3 层；9 号楼首层、13 号楼机电、暖通工程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40%；

11) 本合同文件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12) 结算办法: 乙方根据竣工图编制结算(工程量及单价按实计算),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 8%整体下浮后结算, 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 不参与下浮。

第九条: 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 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1) 在工程完工时, 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保持现场整洁; 在保修期终止前,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 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施工相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 项目经理 冷祥; 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 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 如有必要, 甲方可进行面试,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 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视同违约, 每一人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 均需专职在岗, 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 乙方若有调整要求, 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 每一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 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 每逾期一天, 承担违约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合同附件三：《设计图纸》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补充合同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鉴于：

1、甲乙双方在2022年11月11日签署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是按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编制的工程估算价，后续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物料书，与原合同估算价的材料发生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以达到整体装饰工程的落地效果为前提，提升了装饰材料的档次，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3、原合同价所概述饰面材料，如装饰面层、安装设备（电气、灯具、洁具等材料）当时设计单位无提供材料的详细参数，估算价按普通档偏低的标准报价；施工时按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纸及物料参数要求，进行选样、确样及采购，按提升材料档次后的定样，石材、瓷砖、地毯、木饰面、灯具等相关主材价格也有所上调。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此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原合同”之第三条“工程费用”变更为：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32,425,955.13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建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邮 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帐 号：8110301012200645015

联 系 人：薛冰君

电 话：0755-26900185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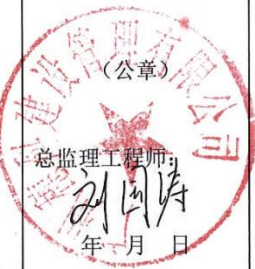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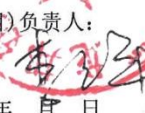
一
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0 1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1042.3 m 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冷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 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 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1 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1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1 栋三单元回迁住宅
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1 栋三单元回迁住宅
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片区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6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1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 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1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承包范围

1.1 本合同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下述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下述图纸完成所包含的中洲滨海华府四期1栋三单元标准层户内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增隔断（包括但不限于轻质砖墙砌筑抹灰、钢结构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复合墙板隔墙等）制作安装；卫生间、阳台、厨房的防水及防水保护层施工，卫生间及阳台回填，三四层转换层回填等；以及负责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等项目；并负责四期1栋三单元负三层、负四层、负五层地下室大堂及车库、首层大堂、4-50F标准层户内、3-50F标准层电梯厅走道（不含12、28、45避难层）、电梯轿厢等天地墙面装饰、玻璃隔断/防火玻璃隔墙、玻璃门/防火玻璃门、室内门及固定家私等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强电、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工程相关联的空调、消防、智能化、橱柜、厨电、入户门、燃气、标识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包含并不限于完成留孔留洞收口收边等工作。地下室大堂入户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门，乙方须确保用于本工程之材料已经过严格计算、送检测试，并完全满足设计条件图、设计要求、甲方及有关政府验收规范及标准，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也已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合同价款中。若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或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未达到验收标准及不能通过验收，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材料更换导致费用上涨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提供的本工程所采用防火玻璃系统各类产品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是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且所提供的消防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文件中对应产品信息须与实际现场对应消防产品信息一致，乙方须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施工图纸中空调、消防、智能化、橱柜、厨电、燃气、入户门、标识、木地板的供应及安装，及照明配电箱、瓷砖、龙头洁具、卫生间的卫浴小五金、厨盆龙头及灯具的供应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但乙方须配合相关单位的施工，并负责瓷砖、龙头洁具、卫生间的卫浴小五金、厨盆龙头及灯具的安装。

本合同图纸包括：

灯具、龙头、洁具、卫浴小五金及厨盆龙头为甲供材料设备，其他材料设备均为乙供，乙供材料设备均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定乙供”。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主材按0元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单价”，“人工、辅材及机械费”不作调整，但“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须作相应调整，即甲供主材设备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甲供材料/设备仅按照甲方实际含税采购材料价格的1.5%或甲方实际含税采购设备价格的1%计算包干费，包干费包含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仅卸货至工地车辆能到达处水平距离15米范围内，卸货后的二次搬运费含在包干费内）。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3.1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15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本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50000元/次），累计3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2,512,131.6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9,827,64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人民币 2,684,487.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

具体组成见附件三：《中洲滨海华府四期1栋三单元回迁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为3.38%（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3.02%并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3.38%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该差额（增加或减少）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给定的3.38%的综合应纳税费率。）

电话：0731-85907600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

账号：2132 2361 1883 8000 01

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0018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2200645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078799516X2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应的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工程工期

5.1、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第一个五层作业面移交之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但工期天数不变。

5.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2.1 乙方开工或竣工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累计延误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

5.2.2 整个工程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除按第 5.2.1 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的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计算的，按 10000 元/天计算。

5.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暂停/停止施工，否则每暂停/停止施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累计暂停/停止施工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

5.3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5.4 仅在以下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5.4.1 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附件十七：《甲指乙分包户内门付款方式》

附件十八：《中洲滨海华府三四期回迁住宅与公寓及保障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投标澄清函》

附件十九：《中洲滨海华府三四期回迁住宅与公寓及保障住宅户内交楼标准及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4.5.31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4.5.31



3、资产负债率情况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270330.66	36.31%	65962257.80	38.29%	1346432776.35	5782824.68	860130402.80	6147027.46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48-86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48-86 号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双玉
2301037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230000142024

2024年6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81,918.01	7,618,96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857,106.26	9,00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2,619,031.97	8,332,143.92
预付款项	(4)	6,947,893.55	5,382,208.96
其他应收款	(5)	7,756,823.48	8,831,573.78
存货	(6)	18,064,887.94	14,447,287.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427,661.21	53,621,17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34,596.59	649,15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596.59	649,153.00
资产合计		65,962,257.80	54,270,330.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5,137,980.42	4,886,752.48
预收款项	(9)	3,769,876.68	3,690,891.60
应付职工薪酬	(10)	393,413.37	388,695.00
应交税费	(11)	2,691,019.95	-2,241,070.34
其他应付款	(12)	13,262,831.13	12,984,953.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55,121.55	19,710,22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255,121.55	19,710,22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0,330.30	30,330.30
未分配利润	(15)	25,676,805.95	19,529,77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07,136.25	34,560,1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62,257.80	54,270,330.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860,130,402.80
减：营业成本	(17)	812,943,648.09
税金及附加	(18)	2,801,272.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36,076,424.26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113,021.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6,036.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196,036.61
减：所得税费用	(21)	2,049,009.15
四、净利润		6,147,02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7,02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33,334,2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7,878.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933,612,11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943,50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7,932,094.9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3,262,130.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7,063,325.34
现金流出小计	10	930,201,0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11,06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848,10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848,10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48,10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62,95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18,96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181,918.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000,000.00				30,330.30	19,529,778.49	34,560,1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5,000,000.00				30,330.30	19,529,778.49	34,560,10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147,027.46	6,147,027.46
（一）净利润	06						6,147,027.46	6,147,027.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000,000.00				30,330.30	25,676,805.95	40,707,136.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注册资本：15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799516X2

法定代表人：何秋良

企业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具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企业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

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企业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企业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企业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企业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企业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

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机械设备	10年	9.50%
器具工具	5年	19.00%
家具用具	5年	19.00%
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企业; b. 企业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

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企业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企业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企业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企业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所得税

本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企业对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企业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2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2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9,181,918.01	7,618,963.78
合 计	9,181,918.01	7,618,963.7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57,106.26	9,009,000.00

合 计	10,857,106.26	9,009,000.00
-----	---------------	--------------

3、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2,619,031.97	8,332,143.92
合 计	12,619,031.97	8,332,143.9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808,155.6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83,316.73
广东佛山南海泰成逸园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535,363.2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8,879.80
合计	5,825,715.39

4、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6,947,893.55	5,382,208.96
合 计	6,947,893.55	5,382,208.96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上海坤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6,487.85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65,857.5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552.78
南丰县鸿森木材加工厂	272,557.10
合计	1,950,455.23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56,823.48	8,831,573.78
合 计	7,756,823.48	8,831,573.78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4,104.57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0,642.84
北京碧桂园广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231.40
质保金	114,354.00
梅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892.60
合计	3,290,225.41

6、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18,064,887.94	14,447,287.22
合 计	18,064,887.94	14,447,287.22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4,596.59	649,153.00
合 计	534,596.59	649,153.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137,980.42	4,886,752.48
合 计	5,137,980.42	4,886,752.48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6,183.63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681,066.80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81,306.20
深圳市哥德保木地板有限公司	473,190.65
深圳市未来视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1,948.18
合计	3,373,695.46

9、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3,769,876.68	3,690,891.60
合 计	3,769,876.68	3,690,891.60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佛山南海泰成逸园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847,490.94
卡莱(梅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17,024.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12,623.49
五华客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291.78
广东泉之乡矿泉饮料公司	229,133.52
合计	2,710,563.73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3.37	388,695.00
合 计	393,413.37	388,695.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2,691,019.95	-2,241,070.34
合 计	2,691,019.95	-2,241,070.34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62,831.13	12,984,953.13
合 计	13,262,831.13	12,984,953.1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朱浩	4,177,129.93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2,869.58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338,750.70
合计	10,938,750.21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30,330.30	30,330.30
合 计	30,330.30	30,330.3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529,77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9,529,778.49
加：本期增加数	6,147,027.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147,027.4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年末余额	25,676,805.95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0,130,402.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860,130,402.80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主营业务成本	812,943,648.0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812,943,648.09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税金及附加	2,801,272.71
合 计	2,801,272.71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管理费用	36,076,424.26
合 计	36,076,424.26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财务费用	113,021.13
合 计	113,021.13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2,049,009.15
合 计	2,049,009.15

22、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金额
净利润	6,147,027.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556.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17,60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77,82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44,899.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企业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181,918.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18,963.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62,954.23

北京拓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八、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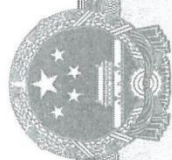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3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刘双玉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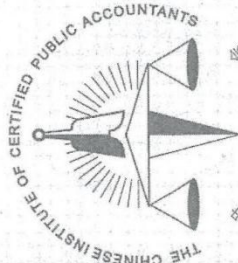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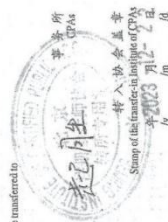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男**

Sex **1970-04-01**

Date of birth **黑龙江廷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7004014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3-1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3-12-2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向基本方出...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业务时，应当...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ind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② 2022 年财务报表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审 计 报 告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OUTAIHAO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5-2175 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18,963.78	6,349,1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09,000.00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8,332,143.92	6,409,341.48
预付款项	(4)	5,382,208.96	4,140,160.74
其他应收款	(5)	8,831,573.78	5,887,715.85
存货	(6)	14,447,287.22	12,039,40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21,177.66	44,835,76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49,153.00	763,709.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153.00	763,709.41
资产合计		54,270,330.66	45,599,46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886,752.48	5,143,949.98
预收款项	(9)	3,690,891.60	3,885,149.05
应付职工薪酬	(10)	388,695.00	259,130.00
应交税费	(11)	-2,241,070.34	-1,867,558.62
其他应付款	(12)	12,984,953.13	9,401,515.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10,221.87	16,822,18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10,221.87	16,822,18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0,330.30	30,330.30
未分配利润	(15)	19,529,778.49	13,746,95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60,108.79	28,777,2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70,330.66	45,599,46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46,432,776.35
减：营业成本	(16)	1,296,855,104.17
税金及附加	(17)	4,273,958.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37,919,302.35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326,021.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0,432.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710,432.91
减：所得税费用	(20)	1,927,608.23
四、净利润		5,782,82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2,82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84,708,6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47,543.9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393,356,2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37,267,7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28,815.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58,61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931,266.9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1,392,086,4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69,82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69,8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49,1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618,96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海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000,000.00				30,330.30	13,746,953.81	28,777,2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5,000,000.00				30,330.30	13,746,953.81	28,777,28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782,824.68	5,782,824.68	
（一）净利润	06						5,782,824.68	5,782,824.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000,000.00				30,330.30	19,529,778.49	34,560,108.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78799516X2。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秋良；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704。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具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项目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企业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①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先进先出法。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③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

④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⑤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企业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核准后报各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公允模式进行，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对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 待竣工决算时, 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通用设备	5 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 (1)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3)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1.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自次月起按规定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用于开发房地产物业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物业竣工之前可以利息资本化；当所开发房地产物业竣工，停止利息资本化。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重新开始。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的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自取得的当月起，有合同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预计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分期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预见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1. 长期待摊费用自取得的当月起开始摊销，有合同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年限不超过 5 年。

2. 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不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范围，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记入“管理费用”。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以及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等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1.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分别区分核算处理。

3.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六）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物业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十八)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础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的9%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7,618,963.78	6,349,136.48
合 计	7,618,963.78	6,349,136.48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9,000.00	10,010,000.00
合 计	9,009,000.00	10,01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32,143.92	100.00		6,409,341.48	100.00	
合 计	8,332,143.92	100.00		6,409,341.48	100.00	

(2) 应收账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715,937.5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82,587.73
广东佛山南海泰成逸园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494,509.8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86,459.06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82,208.96	100.00		4,140,160.74	1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5,382,208.96	100.00		4,140,160.74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上海坤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17,897.03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87,725.4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6,969.60
南丰县鸿森木材加工厂	256,611.28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31,573.78	100.00		5,887,715.85	100.00	
合 计	8,831,573.78	100.00		5,887,715.8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5,860.00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84,000.00
北京碧桂园广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0
质保金	111,549.64
梅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六)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14,447,287.22	12,039,406.02

合 计	14,447,287.22	12,039,406.02
-----	---------------	---------------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9,153.00	763,709.41
合 计	649,153.00	763,709.41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886,752.48	100.00	5,143,949.98	100.00
合 计	4,886,752.48	100.00	5,143,949.98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6,783.70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567,017.00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5,389.61
深圳市哥德保木地板有限公司	426,990.30
深圳市未来视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6,523.70

(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690,891.60	100.00	3,885,149.05	100.00
合 计	3,690,891.60	100.00	3,885,149.05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	------

广东佛山南海泰成逸园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604,400.90
卡莱（梅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28,0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72,338.85
五华客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07.76
广东泉之乡矿泉饮料公司	198,000.00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88,695.00	259,130.00
合 计	388,695.00	259,130.00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2,241,070.34	-1,867,558.62
合 计	-2,241,070.34	-1,867,558.62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984,953.13	100.00	9,401,515.46	100.00
合 计	12,984,953.13	100.00	9,401,515.4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朱浩	3,824,720.21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3,689.50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255,000.00

(十三)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30,330.30	30,330.30
合 计	30,330.30	30,330.3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46,953.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46,953.81
加：本年净利润	5,782,82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29,778.49

(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1,346,432,776.35	1,296,855,104.17
2. 其他业务		
合 计	1,346,432,776.35	1,296,855,104.17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273,958.69
合 计	4,273,958.69

(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7,919,302.35
合 计	37,919,302.35

(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6,021.77
合 计	-326,021.77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27,608.23
合 计	1,927,608.23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2,82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7,88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8,70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8,036.00
其他	1,115,5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827.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18,963.7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349,136.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827.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金额
一、现金	7,618,963.7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8,96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瑞泰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8,963.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批准。

北京顺泰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4HA9D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明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浩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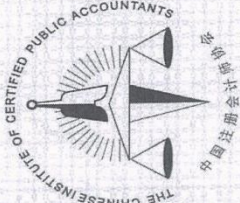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洪明
证件编号: 110100680006



姓名 Full name 李洪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天大津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690823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牛杰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30705198103013038



姓名: 牛杰
证书编号: 1302000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4、履约信用评价

